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超先生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2月27日上午9：00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45,026,178
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3.09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8 人，公司董事黄一村、独立董事李贵贤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姓名	同意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	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(%)
张志超	245,026,179	0	0	100
赵延超	245,026,179	0	0	100
王 振	245,026,179	0	0	100
梁永祥	245,026,179	0	0	100
黄一村	245,026,179	0	0	100
孙树怀	245,026,179	0	0	100
崔树森	245,026,179	0	0	100
辛延明	245,026,179	0	0	100
王国起	245,026,179	0	0	100
王运阁	245,026,179	0	0	100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姓名	同意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	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(%)
辛宏志	245,026,179	0	0	100
黄红军	245,026,179	0	0	10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苗丁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2月28日